

网络黑客入侵免疫规划系统窃取信息 济南警方成功侦破儿童信息泄露案

新华社 王志 萧海川

近日,网传“济南20万名孩童信息被打包出售”引起广泛关注。3日,济南市相关部门向新华社记者通报,经过20余天缜密侦查,济南警方成功侦破这起儿童信息泄露案,截至目前已抓获入侵免疫规划系统网络黑客和售卖信息的4名犯罪嫌疑人。

4月6日,“齐鲁壹点”网站发布一篇题为《济南20万孩童信息被打包出售!每条信息价格一两毛》的文章,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济南市公安迅速行动,组织优势警力成立专案组,先后赴四川、广东、福建等地,全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专案组首先对“齐鲁壹点”网站发文中网名为“青青河边草”的犯罪嫌疑人侦查追踪,确定网名“青青河边草”为犯罪嫌疑人叶某的真实身份信息,4月25日,在成都警方配合下将叶某抓获。经初步审查,犯罪嫌疑人交代,其通过互联网购买了“第三只眼企业计算机管

理系统”软件,随后操控软件窃取对方计算机硬盘储存的个人信息非法获利。

随后,专案组到多家集中留存儿童信息单位进行技术勘察,确定犯罪嫌疑人网上出售的儿童信息由黑客攻击数据库窃取。经过连续多天分析,锁定犯罪嫌疑人作案真实IP地址,立即连夜赶赴深圳、泉州、厦门等地开展工作,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苏某明、苏某华。

经初步审查,嫌疑人苏某明在2015年12月发现有人在网上公开收买多省份免疫规划系统信息后,实施入侵获取系统权限,拷贝并出售数据,同时将系统登陆权限用户名密码多次出售非法获利。苏某华自2014年以来通过购买计算机入侵软件及系统管理破解密码等方式,获取包括儿童免疫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在网上出售非法获利。同时,专案组经过综合研判分析,又查明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陈某潘利用QQ同样在网上出售儿童信息的违法犯罪事实,并将其成功抓获。

据了解,目前济南公安机关继续加大案件侦办力度,进一步挖掘线索、固定证据,依法打击处理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食药监总局集中整治 药品流通违法经营

新华社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3日发布公告,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公告要求,所有药品批发企业首先开展自查,对本企业是否存在涉嫌挂靠、走票,伪造药品采购来源,虚构药品销售流向,隐瞒真实药品购销存记录等10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将自查与整改报告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根据企业自查和整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能主动认真查找问题,并积极纠正的企业,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到期未报告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开企业名单,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拒不报告、谎报瞒报以及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且继续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从严、从重查处,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其姓名和身份信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

公告称,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需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整治情况总结报告食药监总局。同时,鼓励公众对企业违法行为通过12331电话等途径进行举报。

食药监总局表示,将针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监管制度,落实药品质量责任和渠道安全责任,切实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障药品供应和公众用药安全。

高校学子 迎“五四”

新华社 徐昱 摄

5月3日,浙江工业大学的学生们举行以“青春·践行”为主题的迎“五四”校园广场秀,铭记历史、缅怀革命先辈,同时也用舞蹈展现青春活力,迎接“五四”青年节的到来。

千人挥泪 送别梅葆玖

新华社 张漫子

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梅葆玖遗体告别仪式3日在北京八宝山殡仪馆举行,数千名各界人士前来为梅先生送别。

梅葆玖于1934年3月29日生于上海,是京剧艺术大师梅兰芳之子,京剧梅派艺术传人,北京京剧院梅兰芳京剧团团长,代表作有《霸王别姬》《贵妃醉酒》《穆桂英挂帅》等。他因支气管痉挛,深度昏迷,经多方抢救无效,于4月25日在北京逝世。

3日9时许,前来送别的人们胸前佩戴白花,排起长队,来见其最后一面。

遗体告别仪式开始于上午10时。在低沉的哀乐声中,梅葆玖的同行、弟子、戏迷等数千人依次缓缓步入吊唁厅,向梅葆玖的遗体行鞠躬礼。梅葆玖的家人哽咽着,对吊唁者一一握手致谢。

中国戏剧家协会名誉主席尚长荣、评书表演艺术家田连元等艺术家也前来道别。尚长荣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梅葆玖先生的离世是中国戏曲界的重大损失,其艺德、人品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田连元感慨,“梅先生怀有精湛造诣,却在生活中把自己做一个普通平民,他既是一位看透世事的‘寻常百姓’,又是一位对艺术精益求精的艺术大师,令人敬仰。”

作为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的幼子,梅葆玖是梅家血脉中唯一一个梅派京剧的继承者,他继承父亲梅兰芳衣钵,唱腔醇厚流丽,姿态妖娆优雅,在青衣、花衫、刀马旦、昆曲等行当技艺方面,均有精湛造诣。

来自北京京剧院的几位艺术家评价,梅葆玖是梅派艺术活的灵魂和新的范本。他不为世俗狂躁艺术风气所影响,在平易中蕴藏深邃内涵,把人物塑造融化于美的形象之中,保持了不温不火、中规中矩的梅派艺术本色。作为政协委员,他以京剧弘扬为己任,关注传统戏曲走进校园,关注传统戏曲演员队伍培养,将生命奉献给了京剧艺术的继承、弘扬与传承。

“人间尚有绕梁唱,梅韵无处不芬芳。”走出吊唁厅的田连元说。

服务与管理并重

专家解读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新华社 黄小希 崔清新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专家表示,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出台,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说,这是我国第一部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填补了规范缺失和秩序空白。原有法律规定未能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提供行为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也曾被曝光有价格垄断、招摇撞骗等违法行为,但政府部门因缺乏执法依据而无可奈何。

在金锦萍看来,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明确规定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需要遵守我国法律,可以有效解决上述困境。法律明确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和规范,同时为确保国际上通行的非政府组织的三个特性,即非营利性、非宗教性和非政治性,法律也明确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谢增毅表示,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体现了服务与管理并重的理念。法律在赋予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按照法治原则,明确其开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定了具体的义务和责任,这有利于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纳入法治轨道。

法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对此,谢增毅表示,不同国家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有不同的管理体制,具体由哪个机关负责要根据该国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能确定。我国公安机关负有管理户籍、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华活动有关事务的管理职责,在管理外国组织机构及其人员在华活动方面有丰富经验。因此,由公安机关作为登记管理机关是适当

的。“由哪个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要明确管理机关的职责,确保其依法行政,这方面该法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金锦萍也强调,公安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行政,兼顾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能,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建立起互相信任和良性互动的关系,确保立法目的的实现。

专家表示,法律的出台,是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谢增毅说,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明确了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领域、程序、规范,无论是设立代表机构还是开展临时活动,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该法对有关机关和部门的工作也提出了要求,登记管理机关要抓紧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的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要公布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要在网站上公布如何申请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有关机关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要提供政策咨询和活动指导服务。这些规定,将进一步明确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使其在华活动更加顺利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中外交流与合作。

“法律的出台,将让以公益慈善事业或者非营利事业为宗旨并依法和章程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获得合法身份,明确行为边界,并得到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也将为政府部门依法惩处以非政府组织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金锦萍说,“相信和期待境外非政府组织与开放的中国继续同行。”

